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2026年日常修缮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日常修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汇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5960.394622万元，资产总额为3561.540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海景大厦办公区、猎德税务所、石牌税务所、兴华税务所、黄村税务所、凤凰税务所、沙太南路办公区、龙洞税务所、天河南税务所、车陂税务所、员村税务所、在管相关物业办公楼日常修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汇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5960.394622万元，资产总额为3561.540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在管宿舍修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汇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5960.394622万元，资产总额为3561.540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广东汇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13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